

最高检扫黑除恶将在“破网打伞”上持续发力

新华社 陈菲

最高检2日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政法各部门的合作,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立足检察职能,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深挖彻查“保护伞”,推动综合整治、

源头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议指出,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处于至关重要的承上启下阶段,各级检察机关要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上持续发力,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战略意义;要在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上持续发力,深化打击,依法严惩;要在深

挖彻查、“破网打伞”上持续发力,拔除“保护伞”“关系网”;要在网络空间、新兴领域扫黑除恶上持续发力,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新温床;要在综合整治、推动“源头治理”上持续发力,固本强基,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突破。

会议强调,要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既强化审查逮

捕、审查起诉等职责,也抓好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等工作,统一、规范、优质、高效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据悉,会议还对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软暴力”“套路贷”以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财产处置等办案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在性质认定、法律适用及政策把握方面进行了研究。



经济普查

1月2日,在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兴郧社区,经济普查员对个体经营户进行信息录入。

1月1日零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正式启动。《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我国已在2004年、2008年、2013年分别开展了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新华社 秦秋红 摄

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 权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新华社 翟永冠 邓中豪

记者2日了解到,自“权健事件”联合调查组进驻以来,经过调查取证,事件处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本着依法依规依事实的原则,相关部门对权健公司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据联合调查组介绍,经前期工作发现,权健公司在经营活动,涉嫌传销犯罪和涉嫌虚假广告犯罪,公安机关已于2019年1月1日依法对其涉嫌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同时,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火疗养生场所、开展集中打击清理整顿保健品乱象专项行动。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3日

(2018)浙0304民初6379号
朱晓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晓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3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晓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86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2867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167元,由被告朱晓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57号
徐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茂铭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4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茂铭眼镜有限公司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徐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97号
蔡正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正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39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正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0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505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蔡正松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399号
谢招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招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3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谢招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72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货款1725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1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881元,由被告谢招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18号
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小敏与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曹海燕、王平: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4489号
龙岩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小敏与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冯新元: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与被告冯新元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2755号
斯奇金、宁波利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分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贾继斌、张亚迪诉你们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已依法作出缺席判决。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张亚迪申请撤回起诉,本院已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张亚迪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浙0424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与被告沈建新保

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009号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0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009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13岁少年锤杀父母 逃逸被抓获

央视

2018年12月31日晚,湖南衡南县三塘镇,一名2005年出生的嫌疑人在杀害父母后逃离。1月2日下午,衡南警方在云南大理将其抓获。

据衡南县警方通报,经公安机关初步核查,犯罪嫌疑人罗某出生于2005年(现年13岁),系三塘镇初一在读学生。12月31日18时40分许,因家庭纠纷用锤子先后将其母亲谭某某(现年45岁,系先天性弱智)、父亲罗某某(现年51岁)锤伤后,逃逸现场。经全力抢救,伤者谭某某、罗某某因伤势过重死亡。

有媒体从湖南衡南县官方渠道获悉,事发后嫌疑人罗某曾用其父亲的身份证购票前往云南大理。1月2日下午,衡南警方在云南大理将其抓获。

办案民警介绍:“他(罗某)的家庭比较特殊,他的母亲和姐姐有先天性弱智。当时在场的2人已经死亡,他在逃。他姐姐当时在家,后来找家里亲戚反映,随后亲戚报案。”

目前,当地党委政府已安排专人负责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事宜,警方将及时通报案件进展。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盐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4民初6263号

诸暨市甘雨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霞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市甘雨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4民初6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小敏货款19324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自2018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167元,由被告朱晓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983号
嘉兴市悦嘉特种塑胶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悦嘉特种塑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小敏货款1470元,由被告岩龙市耀胜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87号
章冬兰、王彬杰、王永强、丁培芳、何君、何学光、谢梅桂、鲍亿华、吴新利、李光珍、黄佳聪、黄芬芬、王琪、王国权:本院对原告陈小春、徐翠英诉钱欢、钱永、湖州市菱湖镇第一中学、何成杰、何学正、邓知碧、邵俊杰、邵玉章、易为秀及你们生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290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付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2日14点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983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416号
窦坚:本院受理原告朱伟与被告黄茂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茂壮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伟支付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黄茂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4416号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